**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承诺函**

1.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

附：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工程

10.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信用信息：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

11、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